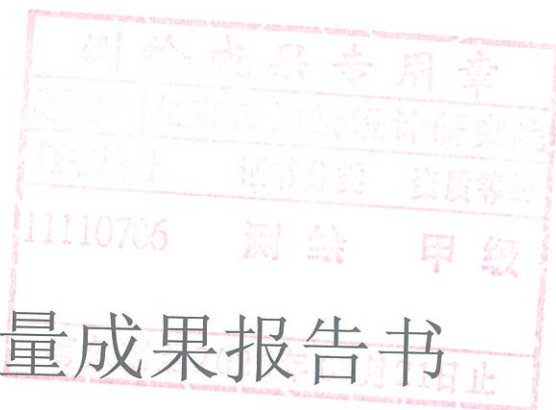




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成果报告书

测量条件拟定单位：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朝阳分局

测量成果编号：2024规自（朝）测字0047号

建设单位：北京市朝阳区新经纬土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用地位置：平房乡

项目性质（名称）：朝阳区平房乡黄杉木店、亮马厂平房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测绘单位：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测绘和调查二部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15号

电话：63986103，63983502

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条件

发文号：2024规自（朝）测字0047号

建设单位		北京市朝阳区新经纬土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图幅号	
委托代理人		金泽光		联系电话 18511279144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性质（名称）		朝阳区平房乡黄杉木店、亮马厂平房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用地位置		平房乡				
	用地规模		建设用地规模		约	110900.0	平方米
			城市公共用地规模		约	59400.0	平方米
	相关规划案卷文号						
	其他备注事项						
各地块用地性质： 一、建设用地（JS）							
序号	地块（工程）编号	用地分类代码	用地分类名称		备注		
1	2107-01	R2	R2二类居住用地				
2	2107-02	A33	A33基础教育用地		托幼用地		
3	2107-03	R2	R2二类居住用地				
4	0319-08	A33	A33基础教育用地		完全中学		
二、城市公共用地（CS）							
序号	地块编号	用地分类代码	用地分类名称		备注		
1	代征道路	S1	S1城市道路用地				
2	同步实施整理						
测量条件【用地位置、范围、桩点、道路红线等，详见附图】： 本次依据城中村实施方案、分区规划维护方案、拨地道路定线并参照普测成果（2024普测0005、2024普测0006）进行钉桩，结合相邻用地已拨地范围，考虑道路抹角，计算各点坐标及围合面积，保证用地与周边已钉桩用地无缝衔接。							
一、建设用地：							
2107-01地块：							
东至规划亮马厂东路西红线及2107-02地块边界；							
南至规划煤炭一厂北路北红线及2107-02地块边界；							
西至平房西路东红线；							
北至黄杉木店北街南红线。							
2107-02地块：							
东至规划亮马厂东路西红线；							
南至规划煤炭一厂北路北红线；							
西至2107-01地块边界；							
北至2107-01地块边界；							
用地面积不小于5200平方米。							
2107-03地块：							
东至规划亮马厂东路西红线；							
南至朝阳北路北红线；							
西至平房西路东红线；							

北至规划煤炭一厂北路南红线。

0319-08地块：

东至规划黄杉木店东路西红线；

南至规划黄杉木店中街北红线；

西边界参照普测成果（2023普测1236），核对现状小区围墙边界；

北边界参照普测成果（2024普测0005）。

二、代征道路：

规划平房西一路：北至姚家园路南红线-西至平房西路东红线，全幅。

规划黄杉木店东路：北至朝阳北路南红线-南至现状天鹅湾小区（道路抹角需躲避现状楼房，参照普测成果2024普测0005），全幅。

规划黄杉木店中街（东延）：西至黄杉木店中街直线段-东至平房西路西红线，全幅。

规划黄杉木店北街（东延）：西至平房西路东红线-东至规划亮马厂东路西红线，全幅。

规划煤炭一厂北路（东延）：西至平房西路东红线-东至规划亮马厂东路西红线，全幅。

规划亮马厂东路：北至规划黄杉木店北街北红线-南至朝阳路北红线，全幅。

三、同步实施整理：

依据用地测量条件2024规自（朝）测字0033、0034、0043号，并参照普测成果（2024普测0006）。

拟定部门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朝阳分局			联系电话	58670306	
拟定人	李柏林	拟定人签字及日期		日期	2024-08-23	
审核人	王磊	审核人签字及日期		日期	2024-08-30	
签发人	卫宝山	签发人签字及日期		日期	2024-08-30	
测绘单位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测绘和调查二部			测绘资质证号	甲测资字11110706	
测绘单位内部编号	2024拨地0406A					

工作联系记录：与拟定人联系，确定了道路抹角和用地范围边界。 李友方 2024. 9. 9

与拟定人联系，对代征道路1、代征道路5、同步实施整理1、同步实施整理2的范围进行变更，且此次计算成果不上传多测合一平台。 李友方 2024. 10. 16

测量/计算人	李友方	审核人	曹永东	签发人	许永强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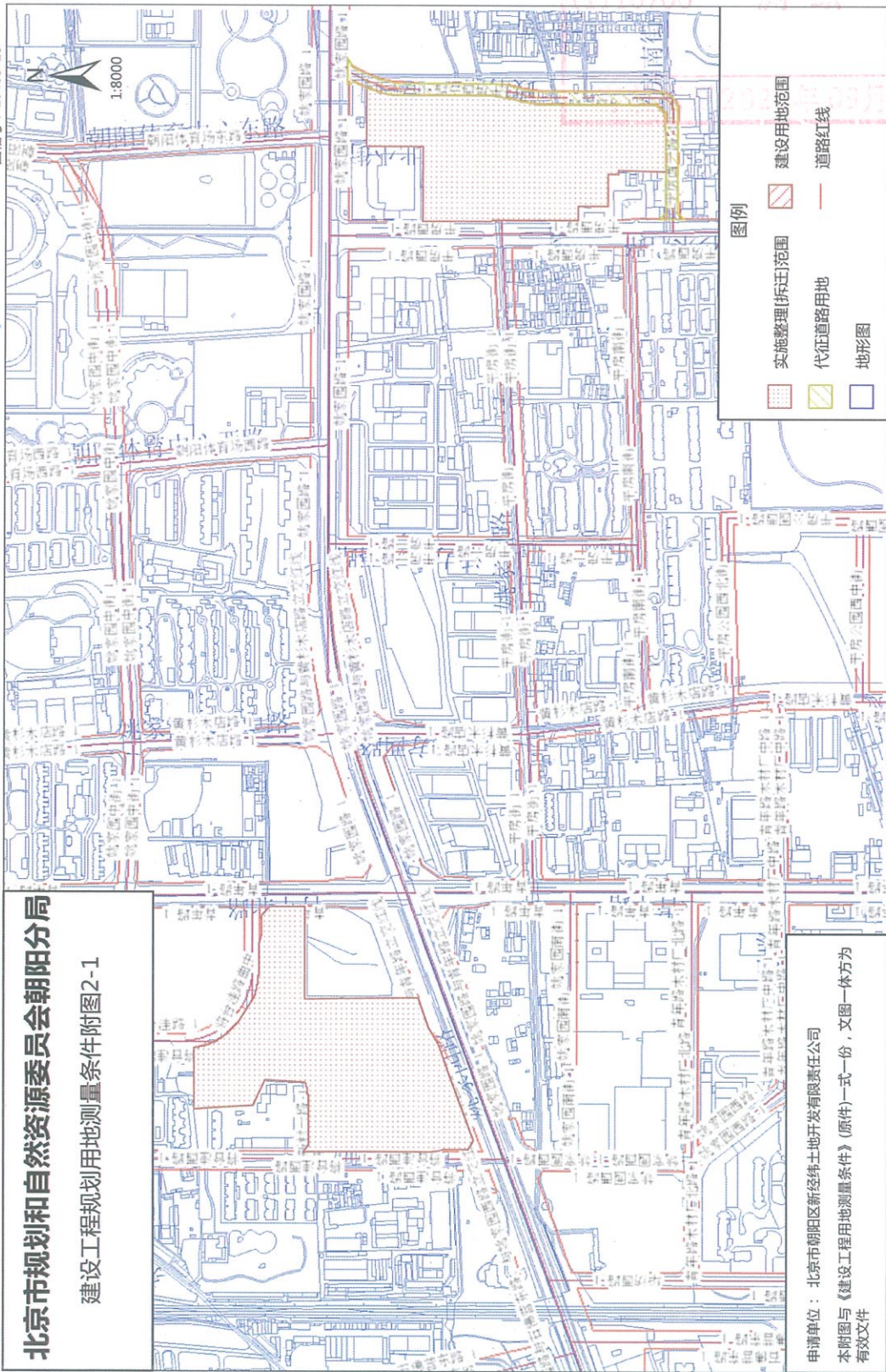
告知事项

- 1、本测量条件是《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成果报告书》的必备附件。
- 2、本条件附示意图1份，图文一体方为有效文件。
- 3、与用地相临的道路红线、河道蓝线等规划控制线尚未定线的，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市规划院定线后，再委托具有城乡用地测量资质的测绘单位进行测量工作。
- 4、测绘单位应当将本条件编号作为《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成果报告书》的编号。
- 5、测绘单位应当对完成的《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成果报告书》各页加盖测绘成果专用章或统一加盖骑缝章。
- 6、测绘单位测量发现本条件内容与现状单位用地或历史规划用地发生矛盾的，请及时与拟定部门联系。

图幅号：10403-16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朝阳分局

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条件附图2-1



申请单位：北京市朝阳区新经纬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本附图与《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条件》(原件)一式一份，文图一体方为有效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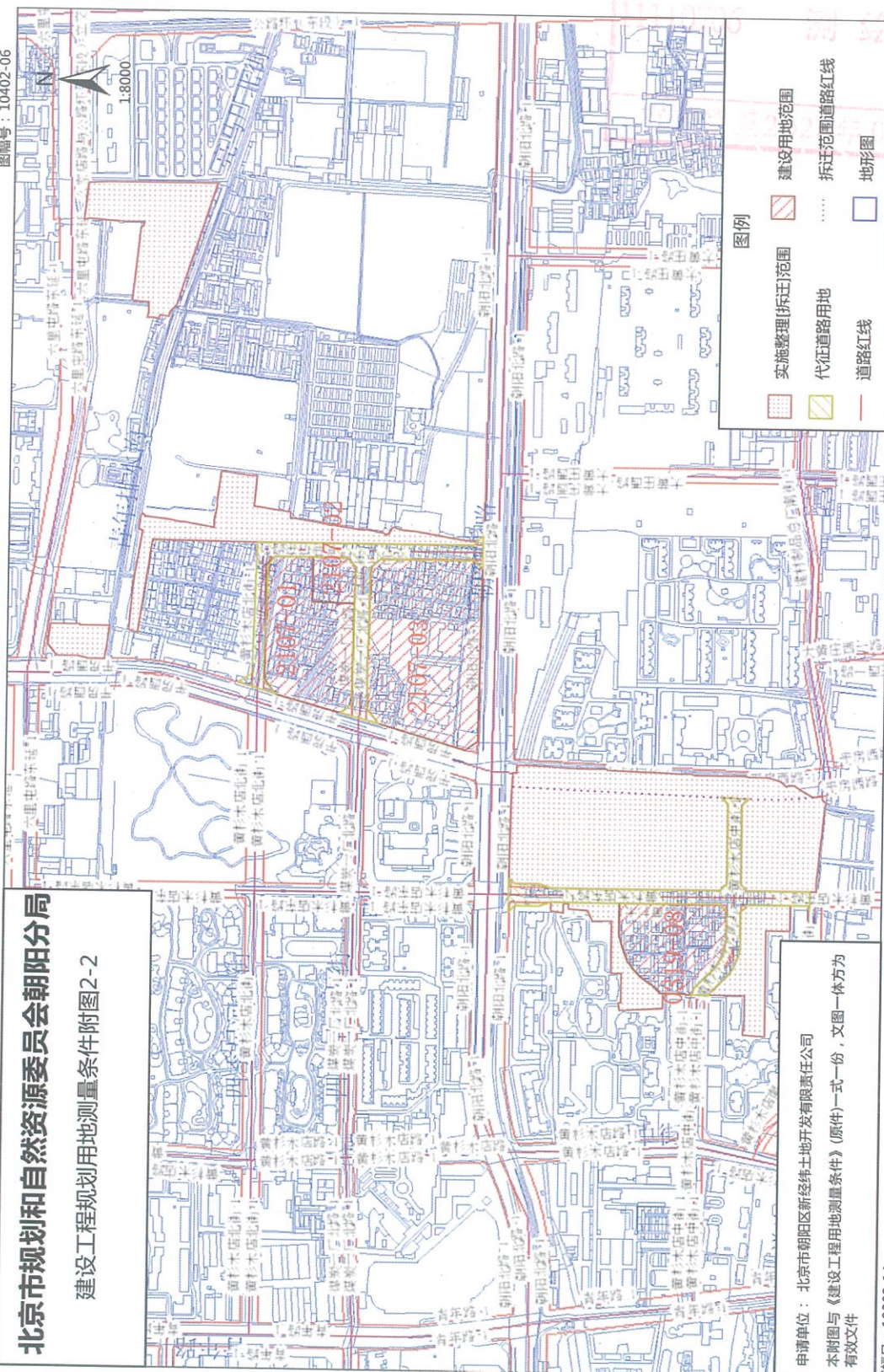
图幅号：10302-08

备注：本图为计算桩

输出日期：2024年08月23日

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条件附图2-2

图幅号：10402-06



输出日期：2024年08月27日

备注：本图为计算桩

申请单位：北京市朝阳区新经纬土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图幅号: 10302-14

11110706
 核发日期: **2024.10.18**
 委员会朝阳分局
 有效期至2026年09月21日止

核发日期: 2024.10.18

有效期至2026年09月21日止

有效期至2026年09月21日止

有效期至2026年09月21日止

有效期至2026年09月21日止

有效期至2026年09月21日止

有效期至2026年09月21日止

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成果报告

测量成果编号：2024规自（朝）测字0047号

核发日期：2024.1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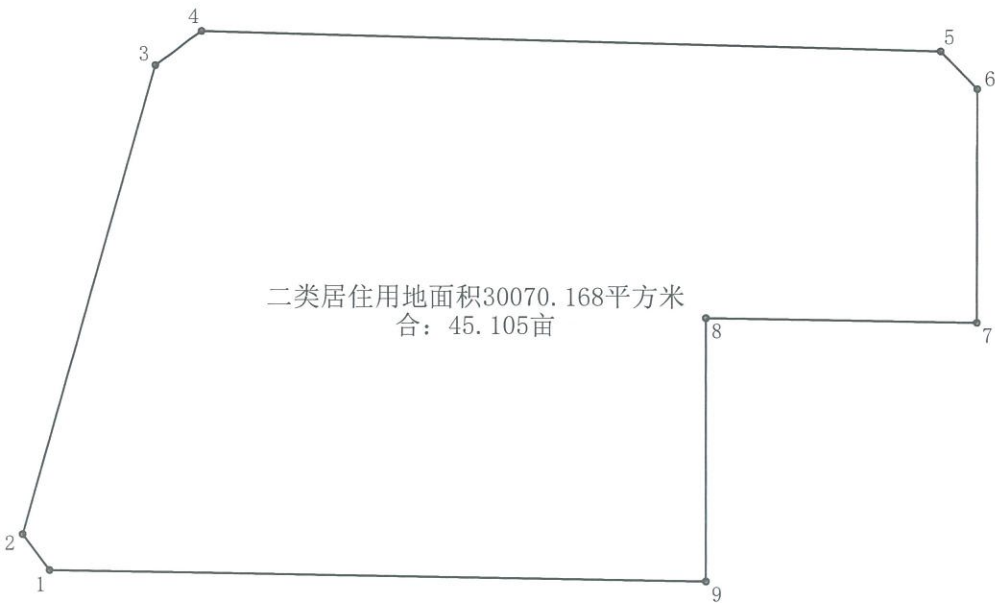
测量条件拟定单位：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朝阳分局

规划文号：无

建设单位：北京市朝阳区新经纬土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用地位置：平房乡（2107-01 地块 建设用地）

略 图



测量单位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测绘和调查二部		测量单位内部编号	2024拨地0406A	
填 表	李友方	校 对	刘 圆	审 核	曹永东

量成果报告

核发日期：**2024.10.18**

员会朝阳分局

青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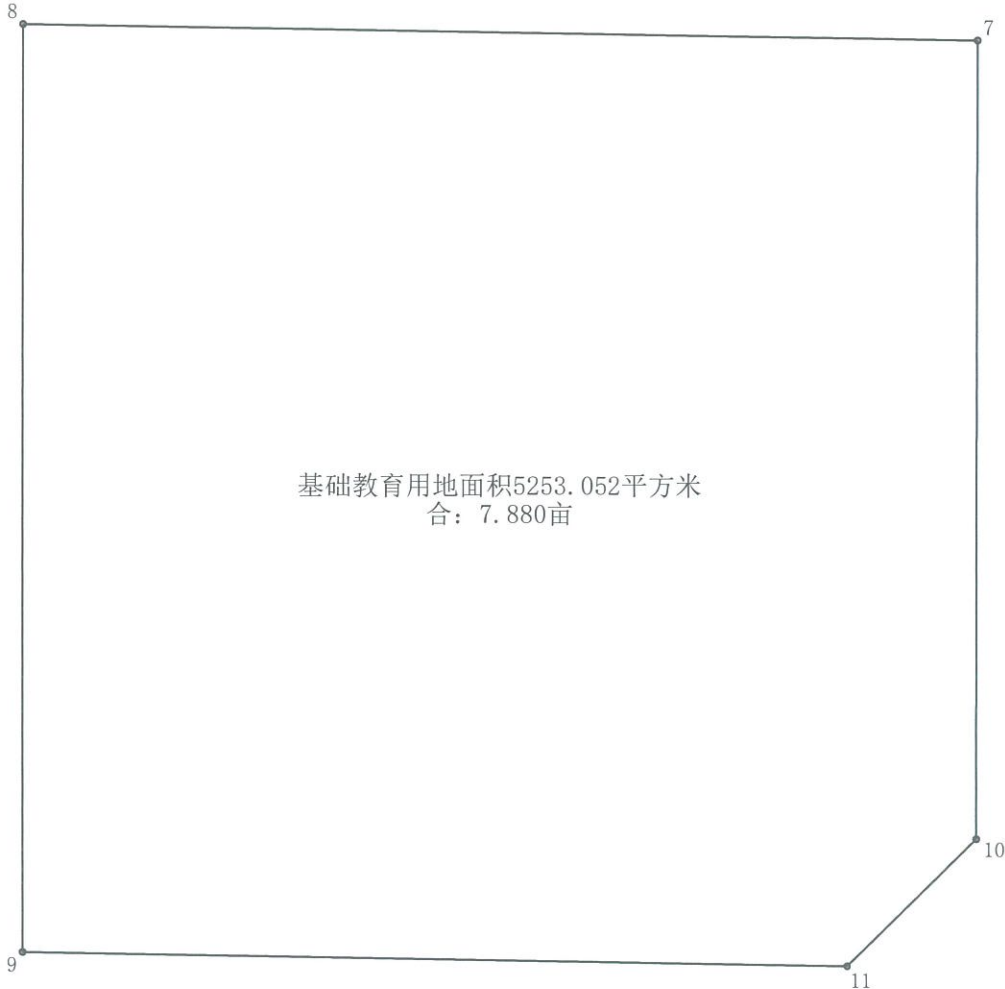
核发日期: 2024.10.18

用地位置：平房乡（2107-02 地块 建设用地）

成 果	桩号	距离(m)	横坐标(Y)		纵坐标(X)	
	9		514931.071		306515.355	
	8	71.831	514931.070		306587.186	
	7	73.867	515004.928		306586.046	
	10	61.850	515004.858		306524.197	
	11	14.039	514994.848		306514.354	
	9	63.784	514931.071		306515.355	
	测量单位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测绘和调查二部		测量单位内部编号		2024拨地0406A
	填表	李友方	校对	刘圆	审核	曹永东

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成果报告

测量成果编号：2024规自（朝）测字0047号 核发日期：2024.10.18

测量条件拟定单位：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朝阳分局					
规划文号：无					
建设单位：北京市朝阳区新经纬土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用地位置：平房乡（2107-02 地块 建设用地）					
略 图 					
测量单位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测绘和调查二部		测量单位内部编号	2024拨地0406A	
填 表	李友方	校 对	刘 圆	审 核	曹永东

测量成果报告

核发日期：2024.10.18

委员会朝阳分局

限责任公司

核发日期: 2024.10.18

规划文号：无

用地位置：平房乡（2107-03 地块 建设用地）

该用地范围已经测量，测算坐标如下：

成

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成果报告

测量成果编号：2024规自（朝）测字0047号

核发日期：2024.1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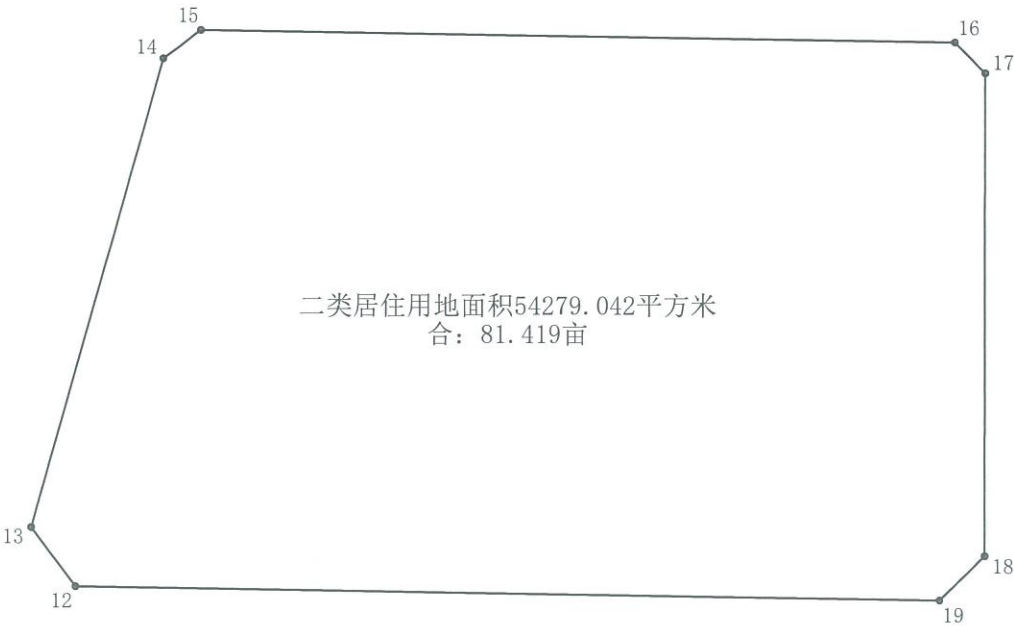
测量条件拟定单位：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朝阳分局

规划文号：无

建设单位：北京市朝阳区新经纬土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用地位置：平房乡（2107-03 地块 建设用地）

略图



测量单位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测绘和调查二部		测量单位内部编号	2024拨地0406A	
填表	李友方	校对	刘圆	审核	曹以东